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8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於2023年5月26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b)第二次及第三次回購本公司A股及該等回購註銷完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17日，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且於第三個行權期內獲行使之股票期權所涉合計183,986股A股已完成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完成註銷2024年第二次回購的21,593,780股A股。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完成註銷2024年第三次回購的23,934,621股A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33,336,997元(分為2,933,336,997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887,992,582元(分為2,887,992,582股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述公司註冊資本、總股本變更事宜以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相關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3,333.6997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u>288,799.2582</u> 293,333.6997 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33,336,997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2,546,260,847股，H股股東持有387,076,150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2,887,992,582</u> 2,933,336,997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u>2,500,916,432</u> 2,546,260,847 股，H股股東持有387,076,150股。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由12至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由 <u>12</u> 12至13 <u>12</u> 名董事組成，其中 <u>包括獨立董事5名</u> 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進一步授權辦理與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備案及登記手續，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